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公开征集公告

为推进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目的

通过公开征集，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授权其开发运营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1. 授权运营范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可以纳入授权运营范围。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结合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合规要求，申报单位在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和安全能力等方面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一）机构性质为法人组织，熟悉国家和本市关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等有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支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

（三）具有优秀的大数据领域数据处理、产品开发、平台建设能力，具备先进的公共数据归集、存储、处理和分析技术；

（四）具备数据产品交易流通经验，开发数据产品并制定价格体系，面向产业和行业提供数据服务，具有实际应用案例；

（五）具备丰富的数据生态运营经验，能够广泛发展经营主体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引入多方数据资源，构建数据生态体系；

（六）具有良好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有健全完善的数据风险控制机制和应对处置能力，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近3年未因发生数据安全事件被执法部门处罚；

（七）经营状况良好，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八）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针对运营机构的其他相关要求。

四、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

五、公开征集流程

（一）公告发布

通过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二）材料提交

符合条件的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17:00前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3份（详见附件1-6），至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并以U盘形式同步提交1份电子版材料（盖章扫描件PDF版，命名格式为“授权运营机构申报材料-单位名称”）。

（三）资格审查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谈判环节。

（四）评审谈判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组织第三方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和评分（详见附件7），确定拟入选授权运营机构名单。

（五）结果公示

拟入选运营机构名单在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协议签订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要求签订授权运营协议，明确权责与监管要求。

六、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责。本次征集由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负责解释，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不正当手段干预征集过程。

（二）本次授权运营期限为3年。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要求执行。

附件：1.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申报材料表

2.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申请表

3.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方案大纲

4.网络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5.满足申报条件的承诺书

6.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7.公开征集评审标准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2025年6月13日

（联系人：侯老师；联系电话：023-61200009）

附件1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申报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文件要求 | 评审要求 | 备注 |
| 一 | 申请表（附件2） | 原件加盖公章 |  | 1份 |
| 二 |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方案（附件3） | 原件加盖公章 | 总分100分 | 1份 |
| 三 | 相关承诺书及声明（附件4 - 6） | 原件加盖公章 | 缺项淘汰 | 1份 |
| 四 |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3.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财务证明资料：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缺项淘汰 | 1份 |
| 注：  1.提交材料涉及盖章的，须由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1页以上材料须加盖骑缝章。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需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涉及其他人员签字的应亲笔签名。  2.请将以上材料以PDF格式单独命名并标序，打包后提交。压缩包命名格式：“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名称”。 | | | | |

附件2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股份制 □事业单位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申报单位简介 | 简要介绍申报单位的发展历程、规模、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重点说明其在数据授权运营领域的专长和成就。（500字以内）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本申请表填报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单位将维护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秩序，遵循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规则，接受相关部门监督与指导。  请审核批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方案

一、方案概况

（一）背景及现状分析

熟悉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等有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分析当前背景下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情况、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现状、发展趋势、机遇与挑战，简要说明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将发挥的意义和价值。

（二）拟解决问题措施

基于对国家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的理解，结合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的，分析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过程可能存在的堵点和痛点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综合实力

（一）单位证书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算机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二）业绩证明

提供在数据平台建设、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运营等相关领域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建设、数据产品开发及交易流通、数据和系统安全防护、数据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服务业绩合同等。

（三）人员资质

提供投入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运营负责人、运营团队成员相关资质。

三、制度建设

根据对国家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政策文件的理解，结合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背景及分析现状，制定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全流程（应用场景审核与数据资源申请、编目归集、数据治理、产品开发、数据产品合规审核、成本核算及定价等6个方面）管理制度和规范。

四、运营管理

基于对国家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的理解，提供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人员配置方案，明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和管理等。提供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产品和服务管理方案，明确产品和服务清单、预期产品和服务形式等内容。提供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管理和培育方案，明确授权运营各参与方安全管控责任，对交易流通行为的监测监管方法及授权运营生态培育目标。

五、数据处理能力

结合对公共数据流通、治理、加工与产品开发的理解，提供重庆市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运营的技术方案和工作思路。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服务流程图。

六、授权运营系统建设

提供相关数字化系统对数据处理、数据流转等方面功能的技术方案，提供云网资源管理方案。

七、技术保障措施

基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总体要求，在维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障系统安全、安全事件处置等方面提供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制度、系统安全保障、风险管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结合授权运营基础条件，提供开展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组织和保障方案。

八、预期效果

提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预期成效，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附件4

网络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我单位申请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数据条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保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遵循诚信原则、公平原则，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不以任何方式将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至第三方。

三、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我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岗位人员、信息系统、信息技术资产、信息的共享披露、供应链服务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

四、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按照规定报贵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密切配合做好处置及调查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在授权运营协议终止后的5年内，仍然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事项配合贵单位的数据安全检查、审计等要求。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满足申报条件的承诺书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我单位申请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名单；

2.我单位具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

3.我单位具有明确的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已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4.我单位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5.我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我单位申请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对申报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其他问题，我单位愿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公开征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和分值** | **备注** |
| 单位证书（5分） |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企业证书进行评审：  （1）申报单位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申报单位具有计算机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业绩证明（5分） |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业绩证明进行评审：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申报单位承接数据平台建设、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运营等领域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建设、数据产品开发及交易流通、数据和系统安全防护、数据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服务），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本小项目最高得5分；  **注：申报单位须提供上述服务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资质（7分） |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人员资质进行评审：  （1）申报单位提供投入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运营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其中任意一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申报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申报单位提供投入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团队成员具有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相关领域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团队成员应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共1分。  **注：同一人不可重复累计得分，按最高得分项计算一次得分。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申报单位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制度建设（9分） | 针对申报单位对国家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工作的理解，就其制定的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全流程（应用场景审核与数据资源申请、编目归集、数据治理、产品开发、数据产品合规审核、成本核算及定价等6个方面）管理制度和规范进行评审：  （1）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流程管理制度和规范涉及的每方面内容完整、适用性高、不存在瑕疵，得满分9分，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每个方面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本项所称瑕疵指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4)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 运营管理（27分） | 针对申报单位对国家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的理解，就其提供的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人员配置、数据产品和服务管理、运营各参与方管理和培育方案等3方面进行评审：   1. 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全面、无漏项、不存在瑕疵，有利于授权运营工作开展，得满分6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有瑕疵，存在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2. 数据产品和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满分12分；数据产品和服务管理方案内容有瑕疵，存在一处瑕疵扣4分，扣完为止。 3. 运营各参与方管理和培育方案内容全面、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满分9分；运营各参与方管理和培育方案内容有瑕疵，存在一处瑕疵扣3分，扣完为止。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数据处理能力（20分） | 针对申报单位对公共数据流通、治理、加工与产品开发的理解，就其提供的重庆市公共数据处理、数据产品开发的技术方案和工作思路，编制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服务流程图进行评审：  （1）技术方案详细全面、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工作思路合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授权运营相关要求的，授权运营服务流程图符合重庆市实际情况，得满分20分，存在一处瑕疵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授权运营系统建设  （10分） | 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数字化系统技术方案、云网资源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技术方案内容完备、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满分8分；技术方案内容有瑕疵，存在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2）云网资源管理方案内容完备、无漏项，得满分2分；云网资源管理方案内容有瑕疵，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3）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保障措施  （14分） | 对申报单位提供在维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障系统安全、安全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组织和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申报单位提供的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满分10分；存在一处瑕疵扣3分，扣完为止； 2. 组织和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满分4分；存在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3）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预期效果  （3分） | 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预期成效进行评审：  （1）授权运营预期成效内容全面、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满分3分；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2）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总分：100分** | |  |